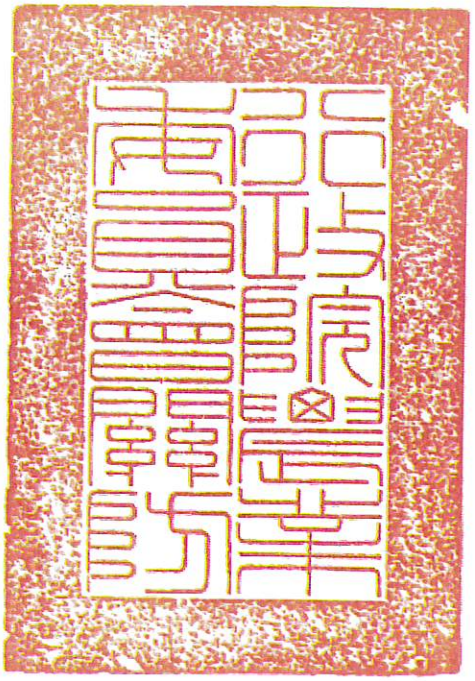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11701944號



裝

主旨：修正「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訂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線

主任委員 陳吉仲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修正規定

一、類別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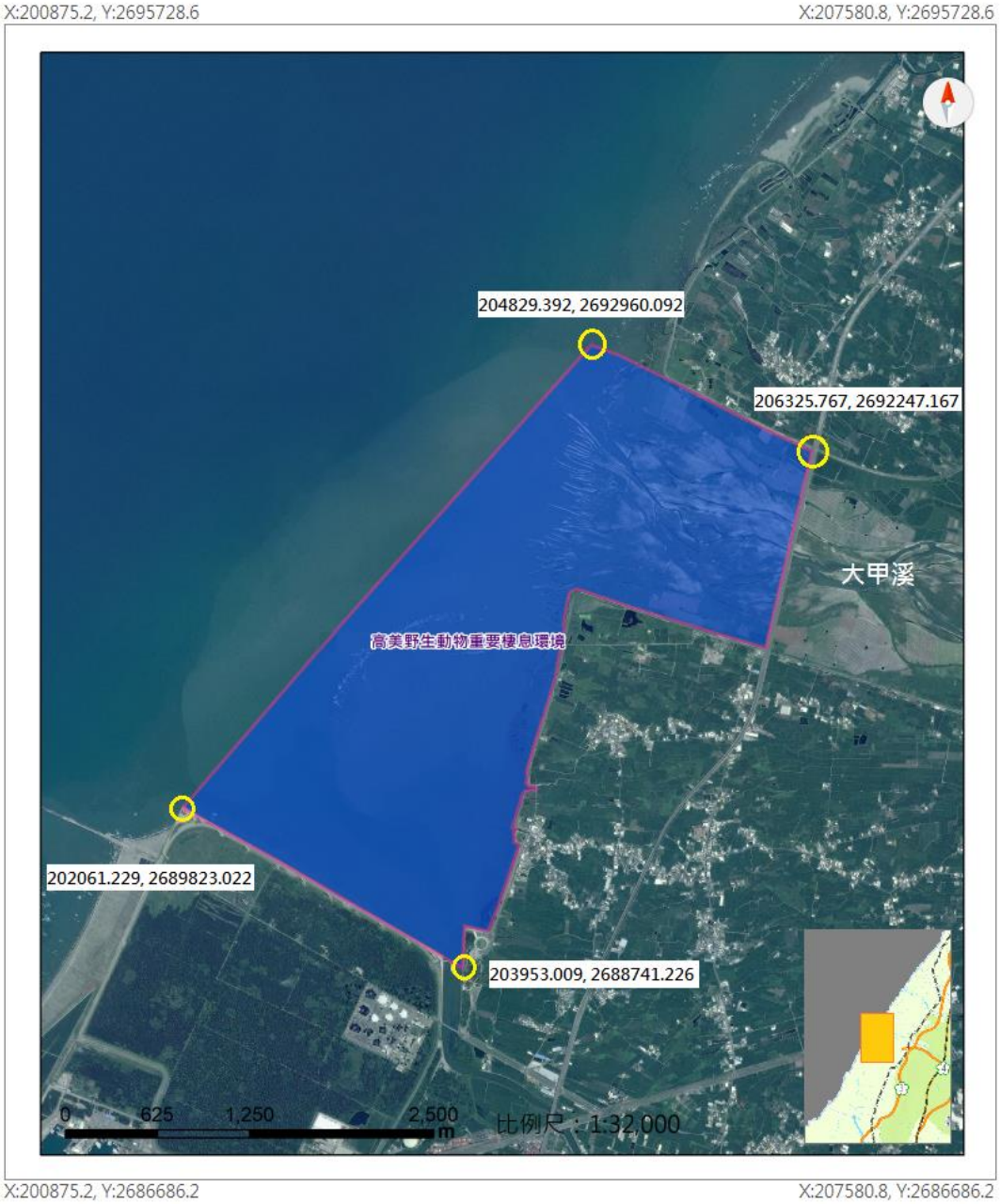
二、範圍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三、面積

七三四.三公頃。

四、範圍圖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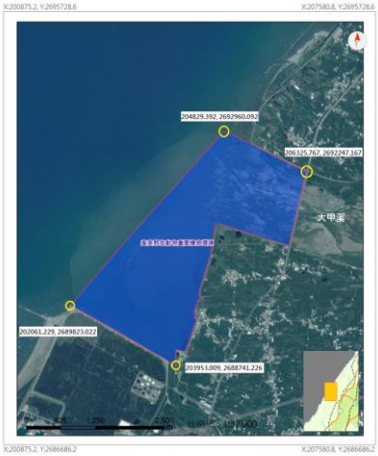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告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之範圍，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配合臺中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其名稱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另經運用電腦地理資訊系統，依最新地籍圖資料重新繪製範圍圖，面積依軟體核算修正為七三四.三公頃。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按臺中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類別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二、範圍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三、面積 七三四.三公頃。 四、範圍圖	一、名稱、類別、範圍、面積、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 二、檢附範圍圖乙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範圍圖置於臺中縣政府供查閱）。 名稱：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類別：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範圍：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清水鎮海濱西側沿海快速道路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面積（公頃）：七〇一•三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機關：台中縣政府	一、依公文橫式書寫規定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慣用體例調整格式。 二、本次修正並無調整範圍，經運用電腦地理資訊系統，依最新地籍圖資料重新繪製範圍圖並標示出外圍轉折點座標，面積依軟體核算修正為七三四.三公頃。 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公告為中央主管機關權限，為免日後權責不清，爰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全部刪除。 四、餘酌修文字。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